

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做好 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 履约监管服务相关工作的公告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严肃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纪律 强化 2024 年合同履行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运行〔2024〕23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更好地为供需企业提供平台服务工作，全国煤炭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现就做好 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服务相关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抓紧完成监管台账内经济合同自查上传工作

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已在交易中心平台录入确认并经审核通过 的合同，原则上全部纳入 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台账。供 需企业应于 4 月 10 日前将签订的经济合同全部上传至交易中心 平台。上传签订的经济合同要使用国家统一的《电煤中长期合同 示范文本》（2024 版），并确认盖章。

供需企业均可上传经济合同，上传方式：登录交易中心平台 账号→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→中长期查询→选择审核规范显

示为“规范(待上传经济合同)”的合同→规范调整→上传。交易中心将对合同内容进行人工核验,核验状态不规范的企业应及时查看不规范原因、调整完善后按上述流程重新上传;签订三方合同的,供方需同时上传与上游煤源企业的经济合同。

在“中长期合同查询”菜单中显示规范审核状态为“规范”的,企业无需再次上传经济合同。

二、按时准确在线填报履约数据

(一) 履约数据报送对象

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台账内参与合同签订的企业。

(二) 履约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

交易中心目前支持两种履约数据报送方式:一种是电煤中长期合同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在线完成交收、预付、结算,交易中心平台自动实时完成履约数据统计;另一种是供需企业于每月 10 日前分别登录交易中心账号,在线填报上月的合同履约数据。

月度履约量原则上以实际已发生货权转移的数量为准,供需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,以书面约定口径为准。未按时报送履约情况的,平台系统将进行弹窗提示,经提示仍未报送的视为未履约。

2024 年 1-3 月份履约数据应在 4 月 10 日前按月度履约实际情况分月度报送。

(三) 确定履约数据报送工作牵头负责人

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各供需企业要明确1名负责人牵头负责合同履约数据报送工作。企业于4月10前，登录月度履约数据报送页面，填写负责人职务、姓名、联系方式并提交。如有人员变更，要及时更新相关联系信息。

三、平台咨询培训服务工作

交易中心已按《通知》要求，优化完善相关平台服务功能，并安排专人就各项工作进行电话、在线咨询解答，全力为供需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，请各有关企业及时关注交易中心官网公告和公众号、微信号。

交易中心将于3月29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对履约数据报送工作流程及要求进行线上培训说明，请有关企业准时参加。

培训网址：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j/a5G5moOgt5GH>

2024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数据报送相关政策文件、业务操作流程的文字及视频资料，可在交易中心官网首页→点击“2024年电煤合同履约数据报送入口”→2024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服务指引，进行查看下载。

其它未尽事宜，交易中心将另行通知。

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官网：<http://www.ncexc.cn>

2024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汇总工作服务指引页面：
<https://www.ncexc.com/DzjyServer/login?jumpmtflag=>

[zcqServiceGuide](#)

客服咨询电话：010-52698888

